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馬小字第8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吳曾春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4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杜依琰